

关于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编号：CT-XCF50HTBG-5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本次合同变更工作的支持。根据合同约定，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了托管人的意见征询工作，托管人已出具《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托管征询函》（编号：CT-XCF50HTBG-5）无异议回函。

一、《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如下：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按照市值计算）”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等。

2、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权益类资产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等）、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等。

3、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变更为：

1、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2）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交换转股等）；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

券商大集合产品、ETF、LOF、QDII，可以通过场内、基金公司直销平台、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等渠道进行购买)；

(4) 参与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 穿透后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本集合计划按照《运作规定》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

二、《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应条款一并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等。

2、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权益类资产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等）、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等。

3、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变更为：

1、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2）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交换转股等）；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

券商大集合产品、ETF、LOF、QDII，可以通过场内、基金公司直销平台、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等渠道进行购买)；

(4) 参与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 穿透后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本集合计划按照《运作规定》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

特此公告。



四八